



臺灣史學史

從戰後到當代

A History of History in Taiwan
1945-present

by 王晴佳 著
Q. Edward Wang





臺灣史學史

從戰後到當代

A History of History in Taiwan
1945-present

王晴佳 著
by Q. Edward Wong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臺灣史學史：從戰後到當代 / 王晴佳著.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7

ISBN 978-7-5325-8441-3

I. ①臺… II. ①王… III. ①臺灣—史學史—現代
IV. ①K295.8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7)第 125919 號

臺灣史學史：從戰後到當代

王晴佳 著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郵政編碼 200020)

(1) 網址：www.guji.com.cn

(2) E-mail：gujil@guji.com.cn

(3) 易文網網址：www.ewen.co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心發行經銷

常熟文化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開本 635×965 1/16 印張 19 插頁 2 字數 256,000

2017 年 7 月第 1 版 201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1—2,100

ISBN 978-7-5325-8441-3

K·2321 定價：78.00 元

如有質量問題，請與承印公司聯繫

序言 也是一番反省

許倬雲

王晴佳教授的大作，將臺灣五十年來的史學發展分爲三個階段，指出由史料學爲主流，轉變爲以社會科學處理歷史，而在最近則以本土歷史爲顯學。他由閱讀史學研究及訪問有關學者，取得此結論。他的觀察，能够掌握臺灣學術發展的大方向。臺灣歷史學的發展過程中，學者們曾有一番努力，致力於擺脫外在政治干擾。然而，在薩依德所稱“族群認同”的要求下，政治終於又捲走了學術的自主性，這是十分令人感慨的事！

王教授將我放在臺灣史學發展的第二代。我上承史語所師長前輩的教誨，第三代的歷史學家中，又有不少曾與我有過師生香火之緣。論所屬世代，我的確屬於五十年臺灣史學發展途徑上的第二代。但是王教授謬許我在第二代史學開展時，曾有前驅之功。這一定位卻不是我敢於接受的。第二代史學工作者努力將歷史學與社會學、經濟學、人類學、考古學、政治學諸學科之間，多一番觀照，俾彼此都能有所啓迪。那是1960年後二十餘年來學術界的共同努力，不是一兩個人可以左右的。我在六十年代，正值時代的浪潮涌起，躬逢時會，遂得有參預其事的緣份。至於最近族群認同引發學術政治化的發展大勢，也不是一兩個人可以鼓動，更非學術圈子內的事。緣起緣滅，由當代的形勢，醞釀爲世變。我已年老力衰，早已不在弄潮之列。目前以觀潮人的角度，對於上述世變，自然有一番感慨。

回顧王教授指陳的第一代“史料學派”的時代，其背景是在大陸開展的長期演變。中國傳統史學大致受制於兩個使命。一是以褒貶

人物、強化儒家行為倫理，並以朝代正閏確立政權的合法性。另一則是研究典章制度，汲取歷史經驗，作為決策參考；也從研究天人之際及族群關係，作為參悟人事世變的資料。這兩項使命，遂使中國傳統史學滲雜了相當程度的工具性，不能發揮一門學科的學術主體性。

十九世紀，西方世界挾其軍事與經濟的力量，鋪天蓋地而來，中國經歷了數千年未見的變局。一切單純來自中國歷史的經驗，失去了過去居之不疑的參考價值。西方文明成為主要的鏡鑒。中國的史學傳統，正如中國文化系統的其他傳統，也必須另闢蹊徑。

救亡與啓蒙，在清末以來，即是中國人必須面對的雙重壓力，歷史學家更難以置身事外。王教授引證錢穆先生與余英時先生所說的“史觀學派”，實際即是中國知識分子為了探索中國的前途，而為中國及中國文化體系尋找歷史長河上的定位。從梁啓超、章炳麟……以至三十年代中國社會史論戰的不少參戰者，其中專業的歷史工作者其實不多，“歷史”其實成為知識分子都能自由出入的園地。

從這一時代特色看，社會進化論的唯物史觀，要革西方資本主義的命，中國知識分子很容易有“與子同仇”的感覺，而且這一史觀許諾了未來的大同世界，也毋寧為中國知識分子帶來了“黑暗中的光明”。這一“史觀學派”的浪潮，在那次“中國社會史大論戰”之後，泛濫各處，遂使有些專業的歷史工作者，也不得不屈從於其先設的主張。

另一個未有命名的史觀學派，應是民族史觀。推翻滿清的口號，本身是漢人的民族主義。這一族群認同的訴求，上承中國“內諸夏而外夷狄”的傳統，下開界定中華文化與中華民族的新意義。於是張之洞有“中學為體、西學為用”的本末之別，國故學者往往將西方制度及科技學說，在中國傳統中尋找我們“古已有之”的痕迹。日本侵華日亟，抗戰軍興，錢穆先生在警報聲中講授國史，其貫注的精神也是民族史觀。是以《國史大綱》對於中國文化的優美之處，發揚闡釋，甚多卓見。

傅斯年先生推動史料研究，並且建立了中央研究院的歷史語言研究所，實為中國第一個現代的專業研究機構。他強調史料本身的

研究，是承受了德國蘭克等人研究第一手檔案資料的傳統。這是史學擺脫神學束縛的一個重要轉變。然而，即使傅先生強調史料的研究，他規劃史語所的組織，分為歷史、語言、民族、考古四個組，也是因為他在德國留學時，這四門學科都是顯學，而且彼此支援，互相印證。我們必須注意，日耳曼民族要從羅馬教廷脫身而出，重建族群認同，殆屬必然進行的工作。為了確認日耳曼的族群認同，德國的學術界投身於探索諸侯譜系、民俗傳說、語言演化、遺址考古、城鎮沿革及其世俗特性等項目。傅先生是一位強烈的民族主義者，我們這些臺大的老學生，至今仍能回憶老校長的愛國情操。他為史語所規劃的四個組別，其實也在以專業的學術分工，將歷史資料羅列於世人眼前，俾世人認識中華民族與中國文化的由來及其融合過程。基本上，傅先生有其民族史觀，只是他堅持不具先設意見的專業工作，是獲得歷史真相的基礎。基礎不夠堅實，則上面建構的歷史，都可能只是意見，而不是知識。在這一點，傅先生堅持歷史研究必須從史料研究為根本，未嘗不是正本清源之道。同時，由於他理解到歷史發展的證據，不但見於傳統的史籍文獻，也見於考古學、民族學……諸學科取得的材料；於是他提出了“動手動腳找材料”的口號，要求歷史工作者將史料的來源推展及於各種學科工具可以發掘蒐取之廣大範圍，而不限於從故紙堆中找消息。

傅先生對於史料的定義，實已提示我們歷史學應當是跨越學科的學問。王晴佳教授將我列為臺灣第二代史學的開拓者，以為我們這一代是離開史料學派，另闢蹊徑。其實，我自己學習研究西方，不過是遵從傅先生取材各方的教諭，借用社會學、人類學、經濟學……諸姊妹學科的方法，榨取更多的訊息，作為重建古人生活的素材。這是一個發展過程，並未背離史料學派的務實傳統。

王教授指出，我們這一代史學工作者，頗致力於將歐美社會科學的研究方法引入臺灣的歷史研究。是的，我們這一代在五六十年代負笈海外，在美接受了三四十年代以來西方社會科學長足發展以致五六十年代的豐碩成果，反觀中國的情勢，三十年代的學術發展一度

蓬勃，旋即抗戰軍興，接着又是內戰，大家救死不遑，一切學術發展躊躇不前。五十年代的臺灣，歷史研究秉持三十年代留下的傳統，我的師長們勤奮工作，仍有開掘不盡的資料，取得豐碩的收穫。相形之下，一些社會科學的姊妹學科，則大多有田園荒蕪的窘況。我們到了美國，大致對於社會科學的發展都有深刻的印象。我在芝加哥大學讀學位時，韋伯的理論正引起美國學術界的注意。他所提出權力、地位及觀念諸項因素間的互相影響，對於我關注的先秦社會變動，甚具啓發。同時，我在芝加哥學習的近東考古學，對我所關注的中國古代文明發展，也有彼此比較之用。從那一時期開始，我經常利用比較研究及理論研究，建構一個“應該如此”的模式（亦即韋伯的“理想模式”），然後以此模式與中國古代歷史呈現的情況相比，由此探索中國文化發展的諸項特色。社會科學諸學科，正如一般科學，是爲了尋找“通性”，歷史學則爲了探索每一時空條件下的“特色”。但是，如果没有另一模式爲參考，我們何以能找到某一個案的特色？所以，“殊相”必有“共相”對照，始能呈現其特殊之處。中國的歷史學傳統，何嘗不建構理想的共相？只是傳統史學往往從中國文化圈內不同時代的個案，作爲建構共相通性的參照資料。傳統史學中，某一形態的政治（治世、亂世……）、某一形態的人物（忠奸、賢愚……），何嘗不是歸納許多個案，建構爲一具有通性的印板？——這是我所理解社會科學對於歷史學研究的參照功能。有人以爲，借重社會科學的研究方法，爲硬套其理論於中國歷史，那是誤解了我與一些同行學者的工作方式。又有一些人以爲我有時從量化資料說明歷史現象，即是社會科學研究方法，這也是誤解。有些資料可以量化，有些不能量化，我們不應以爲有了數字與表格，即是“科學的”研究。以上兩點，其實是老生常談，卑之無甚高論，卻也是我必須解釋的實況。

王教授指出，臺灣第二代史學研究的題目，漸由國家政治軍事及典章制度，轉變爲社會經濟諸項課題。這一變化，毋寧是世界性的趨勢，但在六十年代的臺灣，變化速度迅速，幾乎有一時風貌變易之勢。我以爲，中國近代歷史上，國家主體性常占優勢，歷史研究矚目於國

家，亦頗自然。臺灣在六十年代，社會主體性逐漸露頭。我們在海外時，更早已深感社會主體性之重要。於是，我們這一代，不但將研究課題轉移於社會經濟方面，同輩的知識分子也有不少投身於提升民間社會的主體性，爭回長期由國家操持的權力。心之所念，就自然成為自己研究的題目了。七十年代以後的臺灣，國家與社會之間的主體性比重，漸漸移向社會，似乎與六十年代時學者的努力頗有呼應。

我自己反省當年的研究方向，覺得既有時代趨勢同步的變化，也未嘗沒有主動投入，求能有所推挽的心願。學術工作終究會受一時一地的情勢所左右，其功罪難知，也許竟是難以躲開的事實。我自己於六十年代再度來美，事實上也因為在上述扶助社會以對抗國家的爭衡過程中，“槍打出頭鳥”，遂不能不自我放逐。個人的命運，禍兮？福兮？今日行年七十，也已毋須再問。所幸國家的強勢壓力，已經不能如舊日之氣概。

王教授書中所說的，第三代史學工作的重點，似可分為兩個項目，一為由社會經濟史轉變為文化史，一為由中國史轉變為臺灣的本土研究。先說第一個項目。從社會史轉為文化史，雖然法國年鑑學派的影響是一個可見的因素，臺灣於經濟起飛及政治開放以後，個人的自覺也使個人主體性抬頭。我們這一代從國家爭到了社會主體性，我們的下一代又從集體的社會主體性爭取自覺的個人主體性。臺灣日漸走向社會的開放與政治的民主，日常生活及心態遂成為大家關心的題目。“中研院”三個史學的研究群，近年來都趨於這一方向。這又是一次學術與社會風氣互動的現象。

第二個項目是臺灣本土歷史的研究，正在迅速成為臺灣的顯學。自從九十年代以來，如眾所周知，臺灣與大陸之間，不再是國民黨執政時代呈現的內戰延長。在李登輝主政時間始，臺灣明顯走向“獨立”的方向。為了達到這一目的，必須建構“國族”。於是，二十世紀初期，中國知識分子致力建構國族的工作，今日在臺灣又須重起爐灶，再做一次。然而，閩粵地區，漢人移植臺灣的歷史，彰彰在目；臺灣文化不能自外於中國文化，也是難以否認的現實。因此，這一切

斷源頭、另闢天地的工作，十分艱難，而有意造作的斧鑿痕迹也終究難以自圓其說。以“中國與臺灣”為兩元對立的極化對抗，則更有自陷困境的窘態。

杜正勝提出臺灣—華夏—世界三重“同心圓”的模式，正如《大學》八條目的步驟，由近而遠，先桑梓而後天下，當是較有彈性的解釋。不過，在全球化浪潮正在瀰漫之時，如果世界化與本土化直接焊接，“華夏”一層可能被壓縮至無形，臺灣可能成為號稱多元的拼盤文化，實質上將兼收並蓄，各處的文化紛至沓來，臺灣的本土文化，於消除中國成分後，也難有自立的本錢，更遑論建構自足的文化理念與生活方式。於是，臺灣勢將實質上淪為東洋西洋經濟上及文化上的共同屬地，喪失了真正的自主性。

至於王教授指出，為了營造建構安德森與霍布斯邦所謂“想像的共同體”，有些人不惜任意取捨與扭曲史實。可是，不少經過扭曲的史實，還在大家記憶之中，則營造新的“共同記憶”，難免有悖歷史學盡力求真的基本操守。因此，雖然臺灣本土化的工作，其性質頗為類似十九世紀中國的建構國族的過程，卻又有不易自圓其說、左支右絀的難處。首先提出“東方主義”觀念的薩依德教授，在其新近發表的論文集 *Reflections on Exile and Other Essays*（我姑且譯為《薩氏離騷》）一書中，針對巴勒斯坦建國運動中建構歷史的現實，指出建構認同而出現的政治化（identity politics），會出現因本土化而走向自囿於地方主義（parochialism）的危險，遂致與世界化大勢背向而馳。同時，建構狹窄的認同，又勢將強化排他主義，以致在小圈子中孤芳自賞，自閉於一隅而不能自拔，更遑論可久可大的開展與躍升。

薩依德原籍巴勒斯坦，成長於埃及與敘利亞，在英國讀書，在美國執教 38 年。他的一生，都在外地，我讀他的自傳，“鄉關何處”，常有戚戚之感。在上述論文集中，他對於中東的變故深有感慨，甚至以為過分執著於故國本土，可能竟有自遮自蔽的盲點。王教授本書所揭，一部分第一代及一部分第三代的史學研究，是否也正在薩依德所說的兩難局中？第二代的史學研究，因其以通性共相為參考鏡鑒，以

尋求一時一地的特性殊相，或是可以匡救自囿自閉癥候的一味特效藥。如果能落實第三代史學研究的三重“同心圓”模式，臺灣的史學界或可能找到脫困的出路。王教授的大作，實際上亦由史學發展呈現一部臺灣歷史。本書客觀詳實，誠為佳作，謹為序，並作推薦。

許倬雲謹序於匹茨堡

2002年二月十二日壬午年元旦之夜

自序

如同書名所見，本書是一項史學史的研究，以臺灣的歷史研究為主題，敘述和討論臺灣自戰後從日本殖民統治“光復”之後，歷史學的種種變遷和發展。本書原以《臺灣史學 50 年：傳承、方法、趨向，1950—2000》為名，由臺灣麥田出版公司於 2003 年出版。本書是其增訂版。在增訂過程中，筆者對整書做了校讀，糾正了一些說法和用詞，在原來的上編、中編和下編的基礎上，又增加了補編，補充了自 2000 年以來臺灣史學界出現的新變化、新成果和新氣象。

如同《臺灣史學 50 年》的前言所言，筆者寫作本書的初衷，是希望給海峽兩岸有興趣的讀者，提供有關歷史研究在臺灣變遷的一個鳥瞰。但與傳統的史學史研究不同，筆者寫作此書，又希望探索史學史研究的一些新的途徑。我想通過這篇自序，就此方面向讀者做進一步的說明。史學史的研究，在中國許多大學的歷史系都是一門必修的課程，其重要性往往超過了西方大學的歷史系。以當今西方大學歷史系的本科課程而言，史學史往往包括在諸如“史學導論”或“史學方法論”之類的課程裏面，其中“史”的部分，也即對歷史學這門學科的誕生、發展和演化，往往並不佔據太多課時。史學史的課程，經常到了研究生的階段才成為必修。^{〔1〕}而且這些史學史課程的設置，又大都圍繞歷史學在西方的演進為主要內容，鮮有提及非西方的史學成就。最近一個階段，這一傳統有所改變，西方學界也出版了包括

〔1〕 參見王晴佳《我們究竟應該怎樣學歷史（代前言）》，《新史學講演錄》（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3），頁 3—5。

我自己參與寫作的《全球史學史》的西文論著。^[1]但師資的訓練和觀念的改變仍需時日，所以西方大學在可預期的將來，還不會像中國的大學一樣，對自身傳統之外的史學加以特別的重視。

中國大學注重史學史的教學和研究，自然與中國本身悠久的歷史書寫、編纂傳統有關。但史學史作為一門歷史學的分支學科，其建立還是西方近代文化發展及其對非西方地區影響的一個產物。中國的史學傳統中，曾出現了像劉知幾(661—721)、章學誠(1738—1801)這樣的史學思想家；在中東文明中，也同樣出現了伊本·赫勒頓(Ibn Khaldun, 1332—1406)等傑出的歷史思想家。不過以學科的建立而言，史學史課程的設置首先在西方出現；不少史學史的著作，都是為了這一課程而撰寫的，如J. T. 肖特韋爾(Shotwell, 1874—1965)的《史學史導論》、哈利·巴恩斯(Harry Elmer Barnes, 1889—1968)的《史學史》和恩斯特·布賴薩赫(Ernst Breisach, 1923—2016)的《史學史：古代、中世紀與近現代》。^[2]同樣，對於中國史學傳統的回顧，也在近代日本由漢學家內藤湖南(1866—1934)首先於1910年代在京都大學開設課程，並為此編寫了《支那史學史》的講義，最後在1949年他身後出版。金毓黻(1887—1962)的《中國史學史》也在其擔任中央大學教職的時候開始寫作，於1944年出版。

無論中外，史學史研究和教學的傳統是以史家及其生平為主，兼及他們之間的學術傳承、抑或著作與著作之間的關係。易言之，傳統

[1] 參見 Georg Iggers, Q. Edward Wang & Supriya Mukherjee, *A Global History of Modern Historiography* (London: Routledge, 2008; 2017, revised edition); Daniel Woolf, *A Global History of Hist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1)。

[2] 見 James T. Shotwell, *An Introduction to the History of Histor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22); Harry Elmer Barnes, *A History of Historical Writing* (New York: Dover Publications, 1937; 1963 second revised edition); Ernst Breisach, *Historiography: Ancient, Medieval and Moder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3)。當然也有例外，如著名的 G.P. Gooch, *History and Historians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London: Longman, 1913)起初就不是為了授課所寫的，但後來此書也常被用作教材。

的史學史大致以兩大內容構成，一是史家的學術道路和成就，二是歷史著作的介紹和評價。由此，史學史成為思想史的一個分支，以著名史家和他們的著作為主要對象。這一傳統對當今歷史系的學生了解歷史學這門學科的誕生和成長，認識這一過程中出現的重要史家及其貢獻，都有益處。但歷史學的演化發展，史家的成長及其著作的書寫，都不是無源之水、無本之木，而是與其相處的時代切切相關的。上面已經提到的哈利·巴恩斯在1937年寫作其《史學史》的時候，就指出史學史可以有三種研究方法：一是羅列、評價從古到今重要的史家；二是對歷史著作加以編目、整理，以供後人參考；三是從時代背景考量歷史學在各個時代的特點，探究歷史學進步、演化的原因。他本人寫作《史學史》的時候，希望採取的是第三種方法。當代德裔美國史學史研究的權威學者蓋爾格·伊格爾斯(Georg G. Iggers)教授也與巴恩斯有比較一致的看法，並在寫作其《歐洲歷史學的新方向》和與本人合作的《全球史學史》中，將之貫徹實踐，把歷史研究的變化與時代的變化結合起來考察。^{〔1〕}

筆者認同巴恩斯和伊格爾斯的想法——史學史的研究不能是純粹思想史的研究，而應該突破以“名家名作”為對象的做法，更多考慮歷史學實踐與時代風雲變遷之間的種種聯繫。在寫作本書的時候，筆者對此在幾個方面做了不同以往的探索，在這裏與讀者及其他研究史學史的同行分享。第一，本書的敘述對象，沒有以史家為限，而是兼及不少史學領域之外的人物。我之所以討論他們，是因為他們的思想和著作，不但為歷史系的師生所重視，並且促進、推動了歷史學的變化。舉例而言，我在本書的上編講述“史料學派”在臺灣的生根開花，便討論了哲學家殷海光(1919—1969)在1950和1960年代的學術影響。中編描述“史料學派”在1960年代開始受人批評的時

〔1〕 見上引 Barnes, *A History of Historical Writing*, 頁 IX—X。筆者(Q. Edward Wang)在與 Franz L. Fillafer 合編 *The Many Faces of Clio: Cross-Cultural Approaches to Historiography—Essays in Honor of Georg G. Iggers* (New York: Berghahn Books, 2007)時，曾在導言中詳述了伊格爾斯教授治史路徑的特點和創新，見頁 1—13。

候，我比較注重《思與言》的創刊及其影響，而該雜誌的編輯，除了史學家許倬雲所扮演的重要角色之外，還有胡佛、李亦園、楊國樞和文崇一等社會科學家。換言之，如果臺灣的歷史學在1960年代中期出現了方法論的討論及其歷史研究路向的轉折，那是因為在那時的歷史學呈現了與社會科學相結合的趨勢，而且這一趨勢並不局限於臺灣，也出現在歐美和其他地區。筆者在書中指出，這一史學與社會科學的“合流”，有其必然性：“就史學史的發展來看，要想對社會大眾作研究，除了有此意向以外，還需有手段。……而這些研究大眾社會的手段，正是由於社會學、政治學、心理學和經濟學的新發展所提供的。有了這些手段（其中包括量化的分析和理論模式的建立），解釋集體的心理、行為才變得可能：史學家才能引用這些手段來從事‘真正的’社會史研究。”此處的討論涉及史學領域之外的人士，我認為是一個必要的選擇，有利讀者深入理解歷史研究在當時出現的轉折和變化。

第二，本書的內容非但没有以“史學名家”為限，而且也在材料的運用上與傳統的史學史研究顯現出一些重要的不同。如上所言，以往的史學史研究有一種為讀者提供相關書目的功能，由是史學史研究者的材料運用，便以已經出版的著作為主。但如果想深入探究諸如史家的成長、史學的變遷（史學學會和刊物的創辦、歷史觀念和意識的變化等等），筆者覺得僅用已經出版的論著就遠遠不夠了。因此本書的寫作就突破了這一慣例。譬如在中編描述1970年代臺灣認同觀念產生變化的時候，我用整整一個章節討論了當時臺灣文學界的“鄉土文學的論戰”。這一論戰與臺灣當時的“政治、外交危機”和經濟狀況相關。1970年臺灣退出聯合國和1972年美國總統理查德·尼克松的訪問中國大陸，都是比較重要的政治事件。同時臺灣自1960年代以來在經濟上的成功及其所造成的貧富兩極分化，都是“鄉土文學的論戰”的成因。而這一論戰的重要議題，主要圍繞在臺灣走向西方模式的現代化的過程中，如何界定和理解什麼是“鄉土”和“本土”的問題。

本書史料運用上有所創新的另一個例子，就是採用了未出版的檔

案、筆記等資料。我在上編講述傅斯年(1896—1950)與“史料學派”的關係的時候,便使用了藏於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的“傅斯年檔案”。而在中編討論1980年代臺灣《新史學》雜誌的創辦過程和原因的時候,我更是大量參考了參與其過程之當事人所藏的相關文獻記錄和他們相互之間的書信往來,讓讀者能深入了解那些學者如何以“食貨討論會”的活動為中心,漸漸認識到當時臺灣歷史研究的種種局限,然後如何有意創辦新的雜誌,以提倡歷史研究的新方法、新理念和新領域。

第三,如果本書希望突破史學史以“名家名作”為對象的傳統,其目的主要是為了走出“精英化”的研究路向,有意採取“眼光朝下”的手段來探討歷史意識的變化。但貫徹這一想法並不容易。本書初版在臺灣出版之後,有些書評者指出筆者過於注重“中研院”和臺灣大學歷史工作者的作品,有“精英化”之嫌。但其實這本非筆者的本意,而是受制於學術傳統,因為史學史的研究,乃至大部分的歷史研究,都以文獻資料為基礎。史學史以總結、分析歷史學作為一門學科的發展演變,必然要以史家的論著為主要對象。作為臺灣歷史研究和教學的重鎮,“中研院”的三個研究所和臺灣大學、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大學等比較老牌的歷史系的人員,出版的學術論著相對比較集中,因此在本書中佔據了較多的篇幅。但為了走出“精英化”的傳統,筆者本人近年的史學研究就比較關注歷史教科書的寫作及其對公眾歷史觀念的形塑。^[1] 在寫作本書的過程中,也在這方面相應有所實踐。比如本書的下編就有“歷史教育與歷史認同”一節,集中討論了1990年代出現的有關《認識臺灣》教科書的論爭。以走出“精英化”的史學研究而言,研究教科書或許是一項較好的選擇,因為教科書的寫作,固然有專業人士參與,但也時常有在大學和研究所之外的人士介入。而且教科書為學校採用之後,具有廣泛的社會影響,其程度常

[1] 參見 Q. Edward Wang, “Narrating the Nation: Meiji Historiography, New History Textbooks, and the Disciplinarization of History in China,” *Transforming History: The Making of a Modern Academic Discipline in Twentieth-Century China*, eds. Brian Moloughney & Peter Zarrow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ress, 2011), 頁 103—134。

常大大超過歷史專業人士的作品。我們觀察、分析歷史意識、歷史記憶在社會大眾層面的形成和變化，無法忽視教科書的編寫和使用。本書在這方面的探索，希望能得到讀者的認可和方家的指正。

第四也是最後一個方面是，本書研究的對象，包含了戰後臺灣的好幾代歷史工作者。筆者的研究大致以他們成文的作品為對象，但同時也借鑒了人類學的方法，用口述訪談的形式採訪當事人，從他們口中了解臺灣史學演變的原因、背景和特點。本書的補編又採取了社會學中常見的統計分析，以《新史學》雜誌發表的論文為觀察對象，描述和分析臺灣史學從政治外交史到生活文化和醫療史的轉向。總而言之，筆者寫作此書，一方面是為讀者提供戰後臺灣史學演化、發展的長程圖景，注重臺灣史學與民國史學和日本史學的關係、1960年代中期之後出現的觀念和方法的轉向以及臺灣“解嚴”之後史學的種種變化，另一方面也是希求在史學史研究的領域中，嘗試、探究一些新的路徑和方法。

在本書的增訂和修改過程中，筆者得到下列人士的許多幫助和指點：許倬雲、古偉瀛、黃克武、黃俊傑、陳永發、王明珂、李明輝、李孝悌、黃進興、王汎森、錢永祥、張力、謝國興、傅大為、黃自進、熊秉真、沈松僑、祝平一、呂妙芬、唐啓華、潘光哲、張隆志、羅久蓉、Peter Zarrow（沙培德）、余敏玲、張哲嘉、蔣竹山、巫仁恕、張寧、李建民、劉龍心等，在此表示由衷的謝意。臺灣“國家圖書館”的“漢學研究中心”提供了獎助，使本人得以在2006年1—4月在“中研院近史所”訪問，為本書的修訂做了初步但有益的準備。在訪問期間，筆者與上述人士多有交往、請益，讓我對臺灣史學的了解，超越了書面閱讀的層面。謝國興還在4月初驅車帶我前往臺南幾天，實地考察臺灣民衆的日常生活和宗教活動，讓我對史學如何走出“精英化”路向，更有深刻的體認，筆者感激非凡。本書所表達的觀點和立場乃至包含的錯誤，則由筆者一人負責。

王晴佳

2017年3月31日草於美國費城南郊

初 版 前 言

歷史研究以過去為對象，自不待言。但有趣的是，歷史學家對自己的過去，其興趣並不與生俱來。從中外史學的發展來看，史學史的研究只是近代以後的事；史學史課程在大學的開設，則要更晚一些。這一現象，不僅有趣，而且重要，體現了歷史意識和史學觀念的擴展與深化。首先，倘若史家沒有認識到實際的歷史與著述的歷史的區別，即歷史與史學的差別，史學史的研究便不會出現。其次，倘若在歷史研究中，史家一直遵循一種歷史觀念、採用一種史學方法，史學史的研究也就缺乏內容。復次，如果史家沒有看到歷史研究與社會現實之間始終存在一種互動，進而導致歷史研究的不斷變化，史學史的研究也就成了一本史家的“點名冊”，甚至“點鬼簿”，不但使人興味索然，而且也喪失了研究的意義。既然史學史的研究是史學觀念進展的產物，開展史學史研究應當有助於我們認識歷史意識的產生和變遷，並了解這些變遷與各個時代之間的聯繫與互動。

本書以過去 50 年臺灣的歷史研究為主要研究對象，但重點則在描述和分析歷史意識的變化。因此，筆者所關心的範圍，可以說是既廣又狹。廣的地方在於，本書不但敘述了歷史研究在臺灣的發展和變化，同時也涉及其他與史學相關的領域，特別是臺灣文學界在構造臺灣歷史意識上所表現出的努力。對於歷史研究之社會影響，筆者也通過對歷史教科書的分析而有所描述。狹的方面則是，本書雖然是一本臺灣史學史，以在臺灣工作的史家的作品為基本分析素材，但筆者並無意對臺灣史學在各個方面的成就作一總體評述。如果讀者想從本書中看到對某種、某類歷史研究的具體回顧，甚至對某人、某